

設計暨藝術學院實習工廠使用管理辦法

89.10.28 院長會議核定
100.09.14 工設系系務會議修正
100.10.20 院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規範範圍係針對G101、G102 實習工廠。

第二條 開放使用對象為本院學生修習過創作場域體驗課程者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學期課程時間 9:00--12:00 13:10—17:00，有班級上課時間及例假日不開放。夜間開放時段須請碩士班研究生配合管理，開放時間每學期另行公佈。

第四條 工廠進入使用前，須填寫使用登記簿，並詳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夜間工作請遵守研究生管理，使用機械時詳閱操作說明，並請隨時保持工作環境整潔。離開前需清潔環境、清除垃圾、設備歸位、桌椅擺放整齊、關閉風扇及電源、門窗等。隨後由管理人檢查環境、清點設備數量，一切無誤並經管理人簽收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
第五條 寒、暑假期間原則上均不開放，進行機械保養檢修。若因特殊需求寒、暑假期間欲使用工廠設備，需於壹週前提出申請，管理人通過後方可依本辦法辦理借用手續。

第六條 G102 室多屬危險性機械例假日不開放，如有特殊上課情況需由任課老師親自申請借用。G101 為模型工作室，學生如有趕製作業需求可於 2 天前，依照實習工廠借用申請單辦理。

第七條 工具室借用設備程序：

1. 使用前：向管理人辦理借用手續，並填寫借用紀錄簿。借用人需檢查借用設備，如有損壞或數量不符，請立即告知管理人處理。借用人需負責保管善盡維護責任。
2. 使用中：設備若發生故障、毀損，使用人需立刻送至實習工廠由管理人協助修繕或停止使用。
3. 使用完畢：歸還前使用人應清潔環境與工具，辦理歸還手續。
4. 設備減損處理：借用之設備若有遺失或損壞，而設備借用人無法提出適切或合理的理由，則由該設備之借用人補足所減損設備之數量，或依價賠償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設藝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設計暨藝術學院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89.10.28 院長會議核定

100.09.14 工設系系務會議修正

100.10.20 院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工廠設置之機械設備具危險性，未經指導老師或管理人員許可不得擅自操作。
- 第二條** 使用本廠機械設備前應先向指導老師與管理人員申請、登記使用。操作前將其加工材料、加工方法詳述，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操作。
- 第三條** 操作機械時，為保護個人安全與健康應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如工作服、口罩、護目鏡、耳罩，不得穿著拖鞋未符合規定者得當場令其離開現場，並會知指導老師。
- 第四條** 操作人員應對機具、材質具有基本認識並熟悉機械性能，操作程序、工作危險點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；若不熟悉者應請邀相關人員在旁指導。
- 第五條** 操作機械前應先行詳閱機械安全規則與操作方法、實施各相關動作檢查並記錄、熟悉正確操作方法與該機械防護設備。
- 第六條** 使用操作工廠高危險機具，圓盤鋸、手壓鉋機、花鉋機、車床時，至少應有兩人同時在廠內，不可單獨一人在廠內操作機器。若經查訖未符合擬定者，得當場制止操作並會知指導老師。
- 第七條** 機械操作過程中如發現機械產生異常狀況，如震動、不正當聲音或其他故障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、停機並即刻向管理人員報告，禁止再使用或企圖排除故障。
- 第八條** 機械使用完畢，請關閉電源、門窗、並做好機械保養及清潔工作。
- 第九條** 嚴禁將機械安裝之防護設備拆下或使其失去作用，並禁止使用故障待修的機械。
- 第十條** 操作人員必須牢記滅火器、急救箱的位置，熟悉操作方法及緊急逃生路線、了解場所內之安全標誌。
- 第十一條** 工廠內嚴禁嬉戲、喧嘩、抽煙、溜冰、禁止飲食。
- 第十二條** 機械工作檯面上不可任意放置材料或其他雜物。
- 第十三條** 本場所之安全門、通道路口、樓梯口、進出口等處，不得堆積任意物品，避免妨礙他人逃生及材料運搬之意外發生。
- 第十四條** 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帶走，不得堆積任意物品於工廠內。
- 第十五條** 未遵守上列各項工作守則、情節嚴重者得由工廠管理員取消該生之機具使用資格。
- 第十六條** 本規定經設藝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